

收文時間	111. 10. 04
收文編號	111-694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林莆鐸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8249
傳真：(02)3322-9527
電子信箱：terlanks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714077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惠請轉知轄內藥商及所屬會員，藥商買賣藥品應確實遵守藥事法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免於藥品非法流用，請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按藥事法第49條之規定，藥商不得買賣來源不明或無藥商許可執照者之藥品或醫療器材。同法施行細則第33條規定，本法第49條所稱之不得買賣，包括不得將藥物供應非藥局、非藥商及非醫療機構。違者可依同法第92條，處新臺幣3~200萬罰鍰。
- 二、藥商於批發售賣藥品時，應確認購買者之身份，相關醫療機構及藥事機構等身份及開業狀態，可至衛生福利部醫事查詢系統(<https://ma.mohw.gov.tw/masearch/>)查詢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2018-10-04
交 13:46:44